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0321268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）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分配及管理平價住宅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平價住宅，係指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。

第 4 條

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二種，其分配對象如下：

- 一 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，得申請免費借住。
 - 二 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，得申請優待借住。
- 前項之分配，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。但以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為優先。

第 5 條

申請借住平價住宅者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。但歸僑難胞首次設籍本市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 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宿舍。

第 6 條

申請手續如下：

- 一 以戶長為申請人，如戶長因故無法申請時，得由其配偶、監護人或具有

行為能力之同戶親屬代為申請。如無代為申請人或代為申請人亦無法代為申請時，得由里長代辦申請手續，並專案陳報社會局核准。

二 應檢送申請表一份、全戶戶籍謄本二份及低收入卡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一份。

第 7 條

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調查審核合格後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，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，二口及單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，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、樓層及門牌號。但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，有肢體障礙、視覺障礙致行動不便或七十歲以上者，得優先分配一樓；六十五歲以上者，得優先分配二樓。

前項甲、乙、丙種平價住宅之區分，由社會局定之。

第 8 條

經核准借住平價住宅者，應於接到通知後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至社會局辦理簽訂借住契約手續，經法院公證後，始得進住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
由里長代辦申請手續，經核准免費或優待借住者，得由社會局核准免辦簽約及公證手續，俟其家屬有行為能力時再行補辦。

第 9 條

優待借住人應自分配借住生效之日起，按月繳納維護費，作為公共設施之修繕費用。其繳費依下列規定：

一 生活輔導戶：以該房地總價千分之0.75為限。

二 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：以該房地總價千分之一.5為限。

第 10 條

免費借住人應繳付保證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千元，優待借住人應繳付保證金二千元，借住期滿遷離平價住宅時無息發還。但有欠繳維護費、水、電費或其他因損害公物應負賠償費者，社會局得於保證金內扣除之，其不足數額，借住人仍應負責清償。

第 11 條

生活照顧戶免費借住及生活輔導戶優待借住期間均為三年，期滿仍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得繼續借住。

臨時輔導戶優待借住期間為二年，重大災害戶為一年，期滿生活仍未改善，經查屬實者，得繼續借住。

借住戶借住期滿，已不合本自治條例借住規定，而暫時無法遷離平價住宅者，得繼續借住。但以一年為限。

依前三項規定繼續借住者，均應重新簽約並公證之。

第 12 條

借住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社會局得終止借住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：

- 一 擅自轉讓、出租、分租、出借或不自行居住。
- 二 違反借住契約。
- 三 不按月繳納維護費，經催告逾三個月仍不繳納。
- 四 擅自增添建築物、損壞原有建築物或設置固定遮雨棚、遮陽棚、攤棚。
- 五 在平價住宅社區內有鬥毆、聚賭、吸毒、妨害風化、竊盜、收受或故買贓物或其他不法情事，經查明屬實。
- 六 擅自竊占其他平價住宅、公共設施或其他用地。
- 七 在平價住宅內設壇立教歛財或影響社區安寧。
- 八 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重大。
- 九 在借住期間借住人，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已自購住宅。

。

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終止借住契約者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借住，有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或第八款情事致市政府受損害者，借住人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 13 條

平價住宅借住戶屋內設施損壞，由借住人負責修復。但遇不可抗力之重大災

害時，得由社會局報請市政府修復。

平價住宅內公共設施、空戶之維修，由市政府負責之。

第 14 條

平價住宅每滿一百戶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，如餘戶超過八十戶時，得增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，負責社會福利工作專業服務；每滿五百戶置技工一人，辦理住宅維護工作，均由社會局聘（僱）之。

安康、福德、福民、延吉平價住宅地區各置社工督導員一人，由社會工作人員中遴選派任之。

第 15 條

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社會局定之。

第 16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